**民事起诉状（扶养费纠纷）**

**民事起诉状**

**原告：**王某，女，×年×月×日出生，汉族，系北京市××有限公司职员，住北京市朝阳区××街××小区××楼××单元××室。联系电话：××××，××××。

**被告：**李某，男，×年×月×日出生，汉族，系北京市××有限公司职员，住北京市朝阳区××街××小区××楼××单元××室。联系电话：××××，××××。

**案由**：扶养费纠纷

**诉讼请求**

1.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自×年×月份至×年×月份已实际发生的医疗费、营养保健费、交通费总额539457.84元中的330000元；（备注：医疗费373874.7元、营养保健费用157148.14元、交通费8435元，以上总额共计539457.84元）

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 **事实与理由**

2017年7月份，原被告经人介绍认识并确立恋爱关系。双方于×年×月×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登记领取结婚证，双方现处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。

在×年×月中旬左右，原告因身体不适至××医院进行B超及乳腺像检查，提示右乳肿物，考虑为乳腺癌，遂行右乳区段切除术。×年×月，原告入住××医院住院治疗。

为治疗乳腺癌，原告向案外人张××共借款560200元。其中治疗费用为（含：诊察费、药费、检查费、化验费、手术费、住院费等）373874.7元、营养保健费用157148.14元、交通费8435元，共计 539457.84元。

被告对原告的病情非但未予过问，甚至在电话沟通中口出恶言，对于原告的上述支出被告拒绝承担。原告认为：我国《民法典》第1059条明确规定，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，需要扶养的一方，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，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。原告在去年至今正处于患病治疗的困难时期，并为此已经实际支付巨额的医疗费及营养费等费用，这些费用均系向案外第三人所借。被告作为原告的丈夫，本应在生活和精神上给与原告关心和呵护，但在本案当中，被告未尽到丈夫的照顾义务，也未在经济上支持原告。

综上所述，被告对原告未尽扶养义务的行为，违反了我国《民法典》第1059条的规定，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依据我国《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特向贵院提起诉讼，请求贵院依法予以支持。

此致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 具状人：

 ×年×月×日